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4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銘

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2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0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甲○○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2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取得本案槍彈係供作債權之擔保，動機單純，且未持槍從事其他不法犯行，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均非重大，與自行製造、改造或擁槍自重、恃槍為非作歹之人，造成之危害有別，且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及社會治安，未造成實質、具體之危險，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且有穩定工作，又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父母年邁且均患有疾病，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均待被告扶養照顧，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01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
05 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寄藏非制式步槍1
06 枝、非制式手槍4枝、子彈126顆，火力強大，期間長達5年
07 以上，又曾數次持槍試射，其所為對社會大眾之身體、生命
08 已造成重大危險，影響社會秩序甚鉅，犯罪情節難謂輕微，
09 又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毀損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惟念其
10 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從
11 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為家中經濟支柱、父母均患
12 有疾病、妻子為外籍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有期徒刑6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並諭知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
15 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且已
16 將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節均列為量刑因
17 子，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
18 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判決
19 量刑過重，自非有據。

20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2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寄藏非制
23 式長槍1支（含彈匣2個）、非制式手槍4支（共含彈匣7個）
24 及子彈126顆，數量甚鉅，期間長達數年，更將之攜出擊發
25 使用，縱未持之另為其他犯行，然對於社會治安及公眾之人
26 身安全均構成潛在威脅，犯罪情節非輕，難認有情輕法重，
27 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至被告所
28 稱其坦承犯行，暨其家庭狀況等情狀，經核與刑法第59條之
29 要件未符，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無可採。

30 (四)綜上，被告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4 法官 楊明佳

05 法官 潘怡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思葦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